

（1002）临床医学（全日制）
（学制3年，授予医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身心健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
2. 具有比较扎实宽广的医学基础理论知识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创新能力、持续学习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3. 能结合临床实际，掌握所研究疾病的科研计划及实验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
4. 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够撰写本领域研究论文，并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能够进行正常的国际学术交流，具备国际化视野和紧跟国际前沿发展动态的能力。

二、主要学科

1. 内科学
2. 老年医学
3. 临床检验诊断学
4. 外科学
5. 肿瘤学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法。
2.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严格要求，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实习和科研状况，及时予以指导帮助，并根据本学科专业的要求、专业学位的标准及个人的实际情况指导学习有关课程。
3. 硕士学位培养过程分为专业课程学习和课题实验研究两个阶段。专业课程包括公共课程和基础课程，其中必修课以理论授课为主，学术报告为辅；选修课可以采取理

论授课、专题讲座、写读书报告等多种形式（在第一学年完成）。

4. 从第二学年开始，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有计划地学习、阅读文献和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做出文献综述，进行选题论证报告并开题，严格进行实验设计，规范的完成实验过程，科学的得出实验结果，撰写并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答辩。

培养年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时间）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1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9002120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120
	900212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7	1	2	讲授	12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7	1	1、2	讲授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51	3	1、2	讲授	100
	0702102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17	1	1	讲授	070
	07021021	生物医学数据资源应用	17	1	1	讲授及讨论	070
	07021022	分子医学研究进展与应用	51	3	1	讲授及讨论	070
	07021004	实验动物学	68	4	1	讲授及实验	070
	07021023	医学科研与文献阅读	51	3	1	讲授	070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34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7	1	1、2	讲授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7	1	1、2	讲授	900
	07021005	医学统计学	51	3	1	讲授	070
	07021002	医学免疫学	51	3	1	讲授及实验	070
	07022018	信号转导	34	2	1	讲授及讨论	070
	07022006	病理学技术	34	2	1	讲授及实验	070
	07022013	人类重要疾病概论	34	2	1	讲授及讨论	070
	07022014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	34	2	1	讲授及讨论	070
	07022023	抗体与疫苗研究进展	34	2	1	讲授及讨论	070
	07022024	实验室安全与急救	17	1	1	讲授及讨论	070
	07022022	神经生理学	34	2	1	讲授及讨论	070
	07022012	医学分子病毒学	34	2	2	讲授及实验	070

	07021009	教学实践	34	2	3	实践	070
	07022025	专业外语	17	1	1	讲授及讨论	070
	07022027	视觉预训练模型及医学应用	17	1	1	讲授	070
	07022028	造血干细胞研究进展	18	1	1	讲授及讨论	070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不少于 33		7	12		14		0

五、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全过程，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的要求：

一、开题、中期

依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二、论文评阅

1、论文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年；字数不少于 3 万；论文参照研究生院编制的最新版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撰写。

2、指导教师认真核对申请答辩研究生所学课程是否与个人学习计划一致，成绩及论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如果达到要求，即可同意其进行答辩，同时须在有关同意送审的材料上签字确认。相关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3、硕士学位论文在获得导师认可，经研究生院论文查重率低于 10%的情况下，论文全部通过盲审平台进行双盲评审，每篇论文送审 2 位平台专家。若硕士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 10%，需经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家审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答辩流程。

4、论文评审结果处理按照研究生院当时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三、论文答辩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按照研究生院及学院当时有关要求组成。

2、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应按照研究生院当时有关规定进行。

四、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修业期满、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2.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授予条件

硕士生达到医学硕士学术学位的授予条件后，向南开大学提出申请，经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通过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医学硕士学术学位。

（三）对硕博连读生，学校不颁发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硕博连读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转层次降为硕士研究生的，应在转入博士阶段满一年后进行，转硕研究生应在申请批准后的1年内毕业，在满足相应毕业和申请学位要求后，可按相关规定授予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

五、其他要求

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严格执行《南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